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場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含委託及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計 48,611,54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68,560,754 股之 70.90%。

出席董事：羅森洲董事長、林功藝董事(HEADWAY CAPITAL LIMITED 代表人)、
李宜平董事(HEADWAY CAPITAL LIMITED 代表人)、喻銘鐸董事、
劉丁仁獨立董事、翁明正獨立董事。

主席：羅森洲 董事長

記錄：許淑英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 897,235,164 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分派，擬提撥 5.16%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6,308,000 元；提撥 1%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972,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辦法及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經 107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辦法及買回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併同107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611,541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9,418,854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44,490,801權(含電子投票15,460,114權)	91.52%
反對權數880權(含電子投票88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權數4,119,860權(含電子投票3,957,860權)	8.4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之規定，擬建議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8,100元(即每股配發NT\$8.10元)，將分派新台幣554,844,464元。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依實際在外流通股數調整之。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611,541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9,418,854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44,490,801權(含電子投票15,460,114權)	91.52%
反對權數880權(含電子投票88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權數4,119,860權(含電子投票3,957,860權)	8.4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二）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611,541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9,418,854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44,491,420權(含電子投票15,460,733權)	91.52%
反對權數263權(含電子投票263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權數4,119,858權(含電子投票3,957,858權)	8.4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二）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611,541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9,418,854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44,484,414權(含電子投票15,453,727權)	91.50%
反對權數7,269權(含電子投票7,269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權數4,119,858權(含電子投票3,957,858權)	8.4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二）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611,541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9,418,854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44,484,418權(含電子投票15,453,731權)	91.50%
反對權數7,265權(含電子投票7,265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4,119,858權(含電子投票3,957,858權)	8.4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209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新增之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從事相關行為之限制，兼任情形請詳下表。

(三) 提請 決議。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職稱	董事姓名	兼職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長	羅森洲	印芯科技(股)公司	董事
		奇邑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安碁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AISTORM, INC.	董事
		神亞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功藝	劍揚(股)公司	董事
		印芯科技(股)公司	董事
		AISTORM, INC.	董事
		Sirius Wireless Pte Ltd.	董事
董事	喻銘鐸	安碁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宜平	Sirius Wireless Pte Ltd.	董事
		金佶科技(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翁明正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611,541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9,418,854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總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43,491,367權(含電子投票14,460,680權)	89.46%
反對權數13,316權(含電子投票13,316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權數5,106,858權(含電子投票4,944,858權)	10.5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附件一】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107年度營業成果及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民國107年度營業成果

(一) 民國107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合計達新台幣5,909,333仟元，較106年度增加新台幣1,177,425仟元，成長率達25%，稅前淨利為新台幣848,096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70,791仟元，本期綜合淨利為新台幣617,511仟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4,731,908	5,909,333
營業毛利	1,822,175	2,083,902
營業淨利(損)	776,643	726,1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757)	121,919
稅前淨利(損)	735,886	848,096
稅後淨利(損)	593,191	670,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0,583	617,5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8.50	9.6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07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59	44.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06.80	6,068.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7.53	195.81
	速動比率(%)	181.46	162.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63	17.10
	權益報酬率(%)	31.04	28.81
	純益率(%)	12.54	11.35
	每股盈餘(元)	8.50	9.6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項 目	研 發 計 畫	計 畫 說 明
演 算 法	AI matching algorithm	指紋比對演算法，可在光學指紋影像上擷取大量的特徵點，優化辨識效率與可靠度表現。
硬 體 產 品	ET5XX series	電容式指紋辨識晶片系列，可應用於100um~150um厚度的蓋板下，具備優化的成本結構。
	ET6XX series	電容式指紋辨識晶片系列，可應用於200um~300um厚度的蓋板下，具備優化的感測靈敏度。
	ET7XX series	光學式指紋辨識晶片系列，可應用於厚度達700um~1,400um的保護玻璃下，因應最新全螢幕手機潮流，提供螢幕下指紋辨識方案。
	Grip Sensor	偵測手是否握持手機
	3D Modelling	飛時測距 (time of flight, ToF) Depth Map 感測技術。

二、民國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因應生物辨識的技術發展逐漸成熟與各項應用日趨蓬勃，本公司除了致力推升電容式指紋辨識的技術進展，推廣指紋晶片的多元應用，更進一步投入包含光學式指紋辨識等技術研發，務期保持本公司在生物辨識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同時拓展生物辨識在各產業的新興應用，包含智慧手機、行動裝置、金融支付、車用電子等，將為本公司主要的業務方向，目標朝向擴大市場版圖，領先卡位進入市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107年總營收呈倍數成長，創下歷史新高。108年除既有客戶持續成長，擴大指紋晶片應用機型加入旗艦機種外，大陸主要手機品牌新客戶也取得進展，將在今年陸續出貨，因此預計本公司今年營運可望雙位數成長，持續擴大指紋辨識晶片產品全球市場佔有率。

(三) 重要產銷政策

為因應不同市場客戶需求的持續增加，加強成本的管控及庫存的管理是今年產銷管理的重要工作。所以針對晶圓廠產能之預估、確保及產銷時間的確認會持續加強，另對於整體供應鏈的管控，第三方廠商與新供貨廠商的認證導入也會不斷進行，以確保供貨

品質不斷提升，供貨來源穩定無虞，同時優化成本結構，強化市場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

1. 在硬體開發方面：強化和客戶之間的合作，同時在軟體資源整合及工程測試實地支援也要能夠即時符合客戶的需求，因此對新進工程人員招募及養成要不斷的加強。
2. 在製程改善方面：與晶圓廠密切合作用更有效率的方式達成降低成本之目的。
3. 在軟體開發方面：強化重複再用之架構，及循環驗證測試環境的導入。

(二) 長期

1. 對產品設計核心競爭力的加強及對市場趨勢的了解能夠更及早掌握。
2. 對於新產品、新技術的投資將透過市場併購或引進新團隊加速產品導入的時程。
3. 對於各種創新的生物辨識的解決方案會和策略性夥伴一起共同開發，把握商機同時降低研發的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蘋果於iPhone X取消指紋辨識後，引起指紋辨識在智慧型手機應用的疑慮，中國手機廠也曾經效尤幾個型號，可是連iPhone X都賣不好。指紋辨識已經成為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基本配備，預估至2020年搭載指紋感測器的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可達12.5億支。（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除智慧型手機之外，指紋辨識在其他行動裝置、行動支付、車用電子、金融智慧卡等等多元應用均蘊藏無限商機。本公司深耕指紋辨識領域多年，除了設計指紋辨識晶片，並具有自主開發的演算法，指紋辨識領域超過百項專利，已躋身成為車用電子供應商。

因應全螢幕蔚為主流的發展趨勢，螢幕下指紋辨識方案可提高螢幕占比，各家廠商無不極力投入研發。本公司基於長期累積的指紋辨識實力，延攬新研發團隊與技術合作夥伴，開發光學式指紋辨識晶片

，取得長足進展，同時已與客戶展開合作，先期導入螢幕下指紋辨識方案於客戶產品。

本公司亦已展開包含基於飛時測距（time of flight，ToF）的3D Modelling感測技術研發，同時戮力開發比市面現有技術更具備成本優勢的晶片方案，將更有利客戶導入產品應用，加速上市時間。

本公司的生物辨識晶片產品線將持續配合製程演進，朝高解析、高辨識率及多規格化發展，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的應用及型態，擴大應用領域，維持本公司長期的產業競爭力。而未來硬體設計的趨勢將朝著節能減碳的環保訴求做更深化的努力，並結合上下游廠商一起開發符合此一目標的產品，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 事 長：羅森洲



總 經 理：羅時豪



會 計 主 管：黃斐敏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丁仁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日期：107.09.18

第一條 (目的)

- (一)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下稱「本辦法」）。
- (二)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之正式員工，且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股數，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認購股數之訂定)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務、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認購股數，並呈報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之。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庫藏股買回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本公司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以資遵循。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107年9月18日。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項目 \ 次數	第二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7.09.18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7年9月20日至107年11月18日
已買回股份數量及種類	2,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199,864,513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99.93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0,00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66%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除了將管理階層於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內外部資訊做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外，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估的合理性；將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相比較以評估假設的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指紋辨識感測晶圓及晶片等，銷售予客戶供其搭載電子產品使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化影響，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以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存貨去化狀況；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執行存貨評價回溯性測試，以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做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二))	\$ 2,473,863	57	1,153,711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二)(廿三)(廿五)及八)	\$ 961,315	22	280,51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7,912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二)(廿三))	396,474	9	642,598	18
(附註六(二)(廿二))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812	3	128,889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十八)(廿二))	614,327	14	729,289	20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廿二)(廿三))	446,773	10	311,580	9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55,919	13	699,553	19	流動負債合計	1,915,374	44	1,363,586	38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7,611	2	65,088	2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廿二)及八)	28,681	1	533,416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038	-	-	-
流動資產合計	3,750,401	87	3,238,969	89	負債總計	1,916,412	44	1,363,586	38
非流動資產：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廿二))	-	-	93,835	3	普通股股本	709,743	16	704,908	1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廿二))					預收股本	930	-	4,4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1,033	1	-	-	資本公積	963,159	22	942,038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5,963	1	-	-	保留盈餘：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9,437	1	33,758	1	法定盈餘公積	70,722	2	11,4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14,695	5	200,641	6	未分配盈餘	1,005,824	23	695,814	19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八)(廿二))	40,361	1	50,690	1	其他權益：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廿二))	186,593	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5	-	3,23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廿二))	9,581	-	9,7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802)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2	-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30,647)	-	(97,734)	(2)
資產總計	558,135	13	388,699	11	庫藏股票	(278,740)	(6)	-	-
	\$ 4,308,536	100	3,627,668	100	權益總計	2,392,124	56	2,264,082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08,536	100	3,627,668	100



會計主管：黃雙敏



經理人：羅時豪



董事長：羅森洲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十九))	\$ 5,909,333	100	4,731,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及十二)	(3,825,431)	(65)	(2,909,733)	(61)
營業毛利	2,083,902	35	1,822,175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二)(十三) (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3,377)	(5)	(354,003)	(8)
6200 管理費用	(212,325)	(4)	(173,51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2,023)	(14)	(518,013)	(11)
營業費用合計	(1,357,725)	(23)	(1,045,532)	(23)
營業淨利	726,177	12	776,64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廿一)及七)	44,568	1	22,2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廿三))	80,414	1	(53,77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9,917)	-	(9,2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6,85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919	2	(40,757)	(1)
稅前淨利	848,096	14	735,886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77,305)	(3)	(142,695)	(2)
本期淨利	670,791	11	593,191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廿二))	(53,977)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3,977)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七)(十五))	697	-	(2,6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97	-	(2,60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280)	(1)	(2,6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7,511	10	\$ 590,583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62		\$ 8.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54		\$ 8.41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普通股	-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
盈餘	688,393	7,180	742,625	114,026	5,846	-	-	-	-	-	1,558,0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403	-	(11,403)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795	(2,765)	57,830	-	-	-	-	-	-	-	65,8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993	-	-	-	-	-	-	-	14,99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720	-	126,590	-	-	-	(132,310)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34,576	-	-	-	34,576
本期淨利	-	-	-	593,191	-	-	-	-	-	-	593,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08)	-	(2,608)	-	-	-	-	(2,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3,191	-	(2,608)	-	-	-	-	590,58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4,908	4,415	942,038	695,814	3,238	-	(97,734)	-	-	-	2,264,08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1,175	-	-	-	1,17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704,908	4,415	942,038	695,814	3,238	-	(97,734)	-	-	-	2,265,2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319	-	(59,319)	-	-	-	-	-	-	-
普通股買回	-	-	-	(301,462)	-	-	-	-	-	(278,740)	(301,462)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278,740)	(278,74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60)	-	60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895	(3,485)	15,508	-	-	-	-	-	-	-	16,9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810	-	-	-	-	-	-	-	2,81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2,743	-	-	-	67,087	-	-	-	69,830
本期淨利	-	-	-	670,791	-	-	-	-	-	-	670,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7	-	(53,977)	-	-	-	(53,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0,791	697	-	(53,977)	-	-	-	617,51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9,743	930	963,159	1,005,824	3,935	-	(30,647)	-	(278,740)	-	2,392,12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買回

庫藏股票買回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8,096	735,8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45	14,125
攤銷費用	24,589	22,01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1,300)	24,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755	(71)
利息費用	9,917	9,206
利息收入	(41,767)	(15,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640	49,5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利益之份額	(6,85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	2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3,536</u>	<u>104,1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6,262	(346,152)
存貨	143,634	(150,7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763)	(17,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46,133</u>	<u>(514,6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6,124)	174,4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0,648	105,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5,476)</u>	<u>279,7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0,657</u>	<u>(234,88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2,289	605,174
收取之利息	41,045	11,172
支付之利息	(9,501)	(9,115)
支付之所得稅	(178,646)	(14,4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5,187</u>	<u>592,793</u>

(續次頁)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8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57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8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17)	-
預付投資款增加	(186,5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22)	(28,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
取得無形資產	(38,643)	(5,5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4,985	(220,9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	(3,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6,361</u>	<u>(390,0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575,763	1,929,570
償還短期借款	(2,894,967)	(1,901,744)
發放現金股利	(301,462)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6,918	65,86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8,7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512</u>	<u>93,68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92</u>	<u>(2,53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0,152	293,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3,711</u>	<u>859,79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73,863</u>	<u>1,153,711</u>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除了將管理階層於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內外部資訊做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外，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估的合理性；將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相比較以評估假設的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指紋辨識感測晶圓及晶片等，銷售予客戶供其搭載電子產品使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化影響，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以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存貨去化狀況；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執行存貨評價之回溯性測試，以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做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二))	\$ 2,443,774	57	1,123,511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二)(廿三)(廿五)及八)	\$ 961,315	22	280,51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7,912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二)(廿三))	396,474	9	642,598	18
(附註六(二)(廿二))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廿三)及七)	5,998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十八)(廿二))	614,327	14	729,289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442	3	127,77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109	-	-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廿二)(廿三))	439,332	10	306,592	8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55,919	13	699,553	19	流動負債合計	<u>1,913,561</u>	<u>44</u>	<u>1,357,483</u>	<u>37</u>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7,130	2	64,581	2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廿二)及八)	19,432	-	524,469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038	-	-	-
流動資產合計	<u>3,710,691</u>	<u>86</u>	<u>3,199,315</u>	<u>88</u>	負債總計	<u>1,914,599</u>	<u>44</u>	<u>1,357,483</u>	<u>37</u>
非流動資產：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廿二))	-	-	93,835	3	普通股股本	709,743	16	704,908	2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廿二))	41,033	1	-	-	預收股本	930	-	4,4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8,710	2	34,442	1	資本公積	963,159	22	942,038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37,531	1	33,111	1	保留盈餘：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13,906	5	200,641	6	法定盈餘公積	70,722	2	11,4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0,361	1	50,690	1	未分配盈餘	1,005,824	23	695,814	19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八)(廿二))	186,593	4	-	-	其他權益：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廿二))	7,898	-	9,53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5	-	3,23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6,032</u>	<u>14</u>	<u>422,250</u>	<u>1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802)	(1)	-	-
資產總計	<u>\$ 4,306,723</u>	<u>100</u>	<u>3,621,565</u>	<u>100</u>	員工未賺得酬勞	(30,647)	-	(97,734)	(2)
					庫藏股票	(278,740)	(6)	-	-
					權益總計	<u>2,392,124</u>	<u>56</u>	<u>2,264,082</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06,723</u>	<u>100</u>	<u>3,621,565</u>	<u>100</u>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雙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十九))	\$ 5,909,333	100	4,731,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及十二)	(3,825,431)	(65)	(2,909,733)	(61)
營業毛利	2,083,902	35	1,822,175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二)(十三)(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1,985)	(5)	(343,275)	(7)
6200 管理費用	(212,139)	(4)	(173,3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1,541)	(14)	(521,702)	(11)
營業費用合計	(1,355,665)	(23)	(1,038,319)	(22)
營業淨利	728,237	12	783,85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廿一)及七)	44,303	1	22,1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廿三))	80,588	1	(53,72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9,917)	-	(9,2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256)	-	(11,1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718	2	(51,898)	(1)
稅前淨利	841,955	14	731,958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71,164)	(3)	(138,767)	(3)
本期淨利	670,791	11	593,191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廿二))	(53,977)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3,977)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七)(十五))	697	-	(2,6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97	-	(2,60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280)	(1)	(2,6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7,511	10	\$ 590,583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62		\$ 8.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54		\$ 8.41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 688,393	7,180	742,625	-	114,026	5,846	-	-	-	-	1,558,070
-	-	-	11,403	(11,403)	-	-	-	-	-	-
10,795	(2,765)	57,830	-	-	-	-	-	-	-	65,860
-	-	14,993	-	-	-	-	-	-	-	14,993
5,720	-	126,590	-	-	-	-	(132,310)	-	-	-
-	-	-	-	-	-	-	34,576	-	-	34,576
-	-	-	-	593,191	-	-	-	-	-	593,191
-	-	-	-	-	(2,608)	-	-	-	-	(2,608)
-	-	-	-	593,191	(2,608)	-	-	-	-	590,583
704,908	4,415	942,038	11,403	695,814	3,238	-	(97,734)	-	-	2,264,082
-	-	-	-	-	-	-	1,175	-	-	1,175
704,908	4,415	942,038	11,403	695,814	3,238	-	(97,734)	-	-	2,265,257
-	-	-	59,319	(59,319)	-	-	-	-	-	-
-	-	-	-	(301,462)	-	-	-	-	(278,740)	(301,462)
-	-	-	-	-	-	-	-	-	-	(278,740)
(60)	-	60	-	-	-	-	-	-	-	-
4,895	(3,485)	15,508	-	-	-	-	-	-	-	16,918
-	-	2,810	-	-	-	-	-	-	-	2,810
-	-	2,743	-	-	-	-	-	-	-	69,830
-	-	-	-	670,791	-	-	-	-	-	670,791
-	-	-	-	-	697	-	(53,977)	-	-	(53,280)
-	-	-	-	670,791	697	-	(53,977)	-	-	617,511
\$ 709,743	930	963,159	70,722	1,005,824	3,935	-	(52,802)	(30,647)	(278,740)	2,392,12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1,955	731,9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90	13,735
攤銷費用	24,548	22,01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1,300)	24,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755	(71)
利息費用	9,917	9,206
利息收入	(41,583)	(15,4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640	49,5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56	11,1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1,123</u>	<u>114,74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6,262	(346,1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	-
存貨	143,634	(150,7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791)	(17,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45,996</u>	<u>(514,4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6,124)	174,4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98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8,468	104,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1,658)</u>	<u>278,6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4,338</u>	<u>(235,88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7,416	610,816
收取之利息	40,877	11,112
支付之利息	(9,501)	(9,115)
支付之所得稅	(172,031)	(11,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6,761</u>	<u>601,187</u>

(續次頁)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系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8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57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8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827)	(18,29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86,5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76)	(27,8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6	-
取得無形資產	(37,813)	(5,5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5,743	(221,42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33	(4,7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5,990</u>	<u>(409,5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575,763	1,929,570
償還短期借款	(2,894,967)	(1,901,744)
發放現金股利	(301,462)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6,918	65,86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8,7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512</u>	<u>93,68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0,263	285,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3,511	838,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43,774</u>	<u>1,123,511</u>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附件五】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5,033,924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純益	670,790,7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079,0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867,2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9,878,388
— 股票股利(每股分配-元)	0
—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8.10元)	554,844,4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5,033,924

註：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業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u>總經理</u>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u>經董事長同意並提請</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上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p>	<p>業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u>董事長</u>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上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p>	<p>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u>第九條</u>：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七、八條之作業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u>第六條</u>：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之作業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配合法令/管理需求修改及條次更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上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上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u>六</u>)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四</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u>五</u>)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六)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 	<p>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u>(六)</u>款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u>(五)</u>款規定辦理。</p>	
<p><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p>	<p><u>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p>	<p>配合法令修改及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上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或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上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或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對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一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二、子公司若尚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其取得或處份資產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法令/管理需求修改。</p>
<p>第十七條：實施及修訂 (略)</p>	<p>第十七條：實施及修訂 (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p>	<p>三、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增訂

【附件七】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貸放對象</p> <p>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子公司，惟因特殊需求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u>總額、限額及期限</u>。</p>	<p>第三條：貸放對象</p> <p>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子公司，惟因特殊需求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法令酌修文字。</p>
<p>第十條：公告申報</p> <p>(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條：公告申報</p> <p>(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配合法令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p>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法令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p>	<p>增訂</p>

【附件八】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略)</p> <p>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改善計畫送<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略)</p> <p>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法令酌修文字。</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p>	<p>配合法令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p>	<p>增訂</p>

【附錄一】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gis Technology Inc.」。
-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於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50,000,000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 第 9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11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12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3條：除公司法或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179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14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5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16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7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全體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18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19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任一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前項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20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21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21-1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21-2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1-3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2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3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24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4-1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則

第25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辦理。

第26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27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9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2月1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30日。

【附錄二】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宜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本公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71,160,75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692,86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08年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羅森洲	3,546,262
董 事	HEADWAY CAPITAL LIMITED 代表人：林功藝	2,700,000
董 事	HEADWAY CAPITAL LIMITED 代表人：李宜平	2,700,000
董 事	喻銘鐸	0
董 事	施振榮	0
董 事	羅時豪	98,000
獨 立 董 事	劉丁仁	0
獨 立 董 事	翁明正	23,000
獨 立 董 事	黃大倫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344,262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